

2024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

1154 北京联合大学考点网上确认考生须知

根据《2024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北京市 2024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名考生须知》、《北京市报考点选择规定》、《北京联合大学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章程》和《北京联合大学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报考公告》的相关要求，北京联合大学报考点（考点代码 1154，以下简称“1154 考点”）采用**网上确认**的方式。1154 考点 2024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将在北四环校区举行，具体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东路 97 号。

凡选择 1154 考点且符合报考点要求，并已按规定缴纳报考费的考生（不含推免生）均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网上确认。未按要求确认网报信息的考生，报名无效。

现将 2024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 1154 考点网上确认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1154 考点网上确认工作安排

根据北京教育考试院相关工作要求，**1154 北京联合大学报考点全部实行网上确认。**

（一）网上确认入口（登录网址或扫描二维码）

PC 端确认网址：<https://yz.chsi.com.cn/wsqr/stu>

手机端二维码



建议考生使用手机进入网上确认系统。

登录研招网“网上确认”页面后，输入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以下简称“中国研招网”）上报名系统的用户名及密码登录，详细阅读诚信考试承诺书、认真核对本人的网报信息、按要求上传相关材料照片后，等待审核结果。**待报名系统提示“审核通过”，即完成网上确认流程。**

（二）网上确认时间安排

1154考点首次上传材料的时间为北京时间：

2023年11月2日 9:00开始—11月5日中午12:00结束。

1154考点重传材料的时间为北京时间：

2023年11月3日 9:00开始—11月5日下午15:00结束。

1154考点网上审核的时间为北京时间：

2023年11月3日—11月5日上午 9:00—12:00

下午13:00—16:00。

(三) 网上确认注意事项

1. 考生须认真阅读《北京市 2024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名考生须知》《北京联合大学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章程》《北京联合大学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报考公告》和《2024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 1154 北京联合大学考点网上确认考生须知》，签订《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确保填报信息准确无误，因误填、错填或虚假填报造成不能确认或考试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2. 考生须在“研招网”报名系统完成网上报名（含缴费），未缴费或未全部完成网上报名步骤的为无效信息，不得进行确认。

3. 按照“研招网”网上确认的要求，考生通过 PC 端或手机上传证明材料以完成网上确认手续。系统反馈“审核通过”的考生说明考生顺利完成了 2024 年研究生报名信息确认工作。凡是提示“待补充材料”的考生请根据提示内容在规定时间内补充材料，逾期不补充或者补充仍然不符合要求者，则无法完成网上确认。

4. 请选择 1154 考点的考生，网上确认前后务必关注报名网站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http://yz.chsi.com.cn>)、北京联合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上的相关通知。

(<https://graduate.buu.edu.cn/col/col30688/index.html>)

因未及时关注通知而造成的问题，由考生个人负责。

二、考生上传材料

以下选项由考生根据自己报考身份的实际情况如实上传材料：

料：

| | 考生类型及所需证件 | 标准照 (用于准考证) | 手持身 份证照 片 | 学历 学位 证书 | 北京户 籍证明 材料 | 北京社保 证明材料 | 其他材料 |
|-----------------------|---|----------------|-----------------|----------------|------------------|--------------|---------------------|
| 符合考点选 报要求的应 届考生 | 在京高校普通全日制 应届本科毕业生(全国 统考、非专项计划) | √ | √ | | | | |
| | 除以上人员以外的应 届考生 | √ | √ | | | | 学生证件 |
| 符合考点选 报要求的往 届考生 | 具有北京户籍或社保 符合要求的考生 | √ | √ | √ | | | |
| | 北京户籍存疑的考生 | √ | √ | √ | √ | | |
| | 社保信息存疑的考生 | √ | √ | √ | | √ | |
| | 在校研究生、第二学士 学位在读考生 | √ | √ | √ | | | 在读证明 及同意报 考证明 |
| 其他特殊情 况另传材料 | <p>1. 未通过报名系统学籍学历校验的考生，须上传学籍学历证明材料。(学习形式为“自学考试、网络教育、开放教育”的考生要在2024年9月1日前毕业)</p> <p>2. 考生证件类型为居民身份证但公安身份核验未通过的考生，须上传有效期内居民身份证的人像面、国徽面；考生证件类型为非居民身份证的考生，须上传有效证件照片。请确保证件照片边框完整，证件字迹清晰，亮度均匀，文字正向显示。</p> <p>3. 社保信息存疑的考生，须提供2023年1-9月在北京连续6个月以上(含)社会保险中的基本养老保险或基本医疗保险缴纳记录(不含补缴)。</p> <p>4. 因更改姓名或身份证号码导致的学籍学历校验未通过的考生，须填写现在使用的姓名或身份证号码，并上传具有更改记录的户口本(簿)或公安机关开具的相关证明及复印件，用以审核备案。</p> <p>5. 录取当年入学前方可获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的考生，须提供国(境)外高校近期提供的成绩单或者在读证明。</p> <p>6. 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的考生：除对应上述考生类型上传所需材料外，须上传本地教育主管部门盖章的《2024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考生</p> | | | | | | |

| | |
|--|---|
| | <p>登记表》原件照片。</p> <p>7. 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的考生还须上传本人《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p> <p>8. 在校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在读学生，在报名前须征得所在培养单位同意，并提供由就读单位培养管理部门出具的在读及同意报考证明。（有工作人员签字、联系方式、部门盖章的原件），否则不予确认。</p> <p>9. 北京联合大学报考点2024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残疾考生：请按要求填写《残疾人参加北京联合大学报考点2024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合理便利申请表》，并拍照上传到网上确认系统（详见附表）。</p> <p>10. 所有报考11417北京联合大学中医、特殊教育（盲文教育方向）视力有残疾的考生：须提供本人视力残疾证明。</p> <p>11. 其他未尽事宜以上级及学校政策为准。</p> |
|--|---|

三、网上信息确认所需提交材料样例

（一）考生本人身份材料照片

所有考生均须按照要求上传：本人身份材料照片一、照片二。

1. 照片一：考生本人近三个月内标准照（将用于准考证照片）

（1）考生近三个月内标准照，正面、免冠、无妆、彩色头像电子证件照，背景须为白色；

（2）格式为jpg或jpeg，建议大小不超过10M，宽高比例3:4；

（3）正脸头像，人像水平居中，人脸的水平转动角，倾斜角，俯仰角应在±10度之内。眼睛所在位置距离照片上边沿为图像高度的30%-50%之间。头像左右对称。姿态端正，双眼自然睁开并平视，耳朵对称，嘴巴自然闭合，左右肩膀平衡，头部和肩部要端正且不能过大或过小，需占整张照片的比例为不小于2/3；

(4) 脸部无遮挡，头发不得遮挡脸部、眼睛、眉毛、耳朵或造成阴影，要露出五官；

(5) 照明光线均匀，脸部、鼻部不能发光，无高光、光斑，无阴影、红眼等；

(6) 人像对焦准确、层次清晰，不模糊；

(7) 请不要化妆，不得佩戴眼镜、隐形眼镜、美瞳拍照；

(8) 图像应真实表达考生本人近期相貌，照片内容要求真实有效，不得做任何修改（如不得使用 PS 等照片编辑软件处理，不得对人像特征<如伤疤、痣、发型等>进行技术处理，不得用照片翻拍）；

(9) 请务必谨慎上传符合上述全部要求的照片，对考生提供的无法清晰、准确辨识的照片，将置为“审核不通过”，考生须重新提交照片材料进行审核。



样图

2. 照片二：考生本人手持身份证

拍摄时，考生将持证的手臂和上半身整个拍进照片，头部和肩部要端正，头发不得遮挡脸部或造成阴影，要露出五官；确保身份证上的所有信息可见、完整。



样图

以上考生身份材料照片，考生均不得化妆，不得佩戴眼镜、隐形眼镜、美瞳等；照明光线均匀，脸部无高光、光斑，无阴影、红眼等；头发不得遮挡脸部或造成阴影，要露出五官，并能如实地反映本人近期相貌（不可用 Photoshop 等各类照片编辑软件处理，不可用照片进行翻拍）。照片格式与相关文件大小详见系统要求，对考生提供的不符合以上标准、无法清晰、准确辨识的照片，将设置为“审核不通过”，考生须重新提交材料进行审核。

（二）考生本人学籍学历及资审材料照片

1. 除在京高校普通全日制应届本科毕业生（全国统考、非专项计划、学籍学历校验通过）以外的应届考生，根据自身情况提交材料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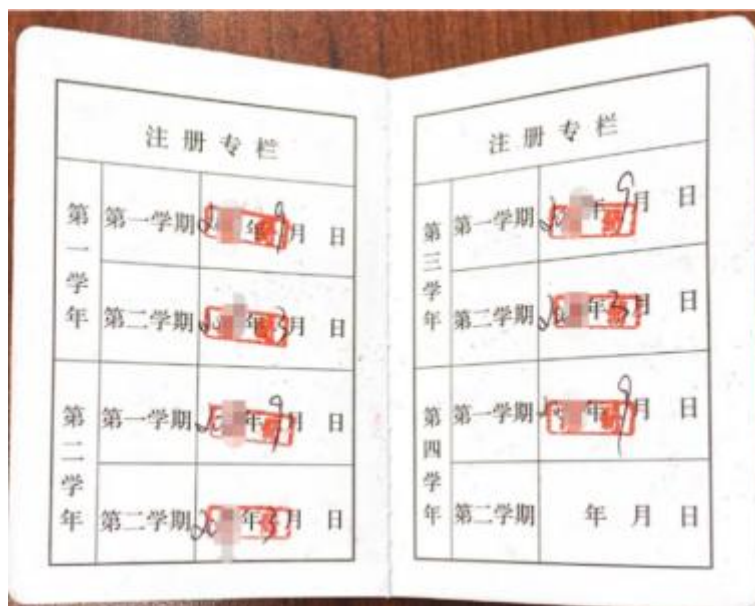
(1) 有效期内**学生证**（成人高校、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校学历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持学生证，学生证须每学期完成注册）；



学生证封面样图



学生证个人信息页样图



学生证注册页样图

(2) 网上报名后未通过报名系统学籍校验的考生，还须上传《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 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 | | |
|---|--|-----|--|
| 更新日期: []-[]-[] | | | |
| 姓名 | [] | | |
| 性别 | 证件号码 | [] | |
| 民族 | 出生日期 | [] | |
| 院校 | 层次 | [] | |
| 院系 | 班级 | [] | |
| 专业 | 学号 | [] | |
| 形式 | 入学时间 | 学籍 | |
| 类型 | 学籍状态 | [] | |
| 在线验证 |  <p>1. 扫描获取“学籍网报告在线验证”小程序 2. 使用小程序扫描验证</p> | | |
| <p>注意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是教育部学籍电子注册备案的查询结果。 报告内容验证办法: ①点击报告(电子版)中的在线验证码, 可在验证; ②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在线验证系统”, 输入在线验证码进行验证; ③使用“学籍网报告在线验证”的微信小程序, 进行扫描验证。为防止出现假冒报告, 请使用该小程序扫描验证, 不要使用其他第三方扫描程序。 报告内容如有修改, 请以最新在线验证的内容为准。 未经学籍信息权属人同意, 不得将报告用于违背权属人意愿之用途。 报告在线验证有效期由报告权属人设置 (1-6个月), 其在报告验证到期前可再次延长验证有效期。 | | | |

《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样图

2. 符合考点选报要求的往届考生学历证明材料

(1) 学历证书；



学历证书样图

(2) 网上报名后未通过报名系统学历校验的考生，须上传《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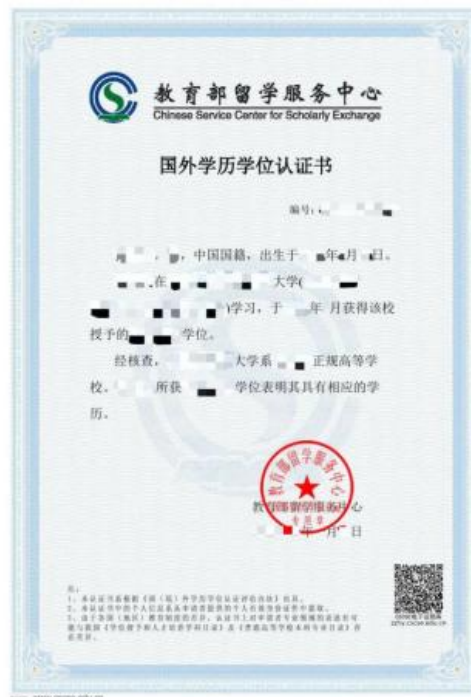
| 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 | | |
|---|------------------------------------|--|--|
| 更新日期: | | | |
| 姓名 | | | |
| 性别 | 出生日期 | | |
| 入学时间 | 毕业时间 | | |
| 学历类型 | 学历层次 | | |
| 毕业院校 | 院校所在地 | | |
| 专业名称 | 学习形式 | | |
| 证书编号 | 毕业业结论 | | |
| 在线验证 | 1. 扫码获取“学历网报告在线验证”小程序 2. 使用小程序扫码验证 | | |
| 注意事项: 1. 备案表是依据《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办法》(教高[2014]1号)对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的结果。 2. 备案表内容验证办法: ①点击备案表(电子版)中的在线验证, 可在验证; ②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在线验证系统”, 输入在线验证码进行验证; ③使用“学历网报告在线验证”的微信小程序, 进行扫码验证。为防止出现假冒报告, 请使用该小程序扫码验证, 不要使用其他第三方扫描程序。 3. 备案表内容如有修改, 请以最新在线验证的内容为准。 4. 备案表内容标注“*”号, 表示学历信息该项内容不详。 5. 未经学历信息权利人同意, 不得将备案表用于违背权利人意愿之用途。 6. 报告在线验证有效期由报告权利人设置 (1-6个月), 其在报告验证到期前可再次延长验证有效期。 | | | |

《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样图



《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样图

(3) 获国（境）外相应学历（学位）证书的考生，须上传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报告；



《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样图

(4) 以已获硕士、博士学位身份报考的人员，须上传相应学历或学位证书。

(四) 补充材料

此项仅需户籍或社保信息存疑的考生提供，具体情况以网上确认系统显示为准。

1. 户口所在地为北京的考生

提供户口本首页（公安部门盖章页）及本人信息页（集体户口提供首页及个人单页，首页须有有效期内户口单位盖章），或由公安部门出具的户籍证明。

注：以上材料均须提供原件。对于集体户口首页无法提供原件的，可提供带有户籍管理部门红章的复印件。



户口本首页样图

常住人口登记卡

| | | | |
|------------------|-------|------|----|
| 姓名 | 户主或关系 | 性别 | 民族 |
| 曾用名 | 性别 | 民族 | 汉族 |
| 出生地 | 民族 | 出生日期 | |
| 籍贯 | 出生日期 | | |
| 本市(县)其他住址 | 宗教信仰 | | |
| 公民身份 证件编号 | 身高 | 血型 | |
| 文化程度 | 婚姻状况 | 兵役状况 | |
| 服务处所 | 职业 | | |
| 何时由何地 迁来本市(县) | | | |
| 何时由何地 迁来本址 | | | |

承办人签章: _____ 登: _____

户口本本人信息页样图

2. **社保信息存疑**的考生，须提供 **2023 年 1-9 月在北京连续 6 个月以上(含)社会保险中的基本养老保险或基本医疗保险(不含补缴)**，可登录“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载；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含个人权益信息查询)

参保人姓名: _____ 社会保险号: _____ 单位名称: _____ 职业码: _____ 查询账号: _____ 查询日期: _____

一、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记录:

| 缴费起止年月 | 缴费基数 | 实际缴费月数 | 单位名称 | 缴费比例 |
|---------|---------|--------|------|------|
| 2022-01 | 2022-07 | 7 | | |

二、五险缴费情况:

| 缴费起止年月 | 养老实际缴费 | | 失业实际缴费 | | 医疗实际缴费 | | 工伤实际缴费 | | 生育实际缴费 | |
|-----------------|--------|------|--------|------|--------|------|--------|------|--------|------|
| | 月数 | 缴费基数 | 月数 | 缴费基数 | 月数 | 缴费基数 | 月数 | 缴费基数 | 月数 | 缴费基数 |
| 2022-01至2022-07 | 7 | | 7 | | 7 | | 7 | | 7 | |
| 合计 | 7 | | 7 | | 7 | | 7 | | 7 | |

三、缴费状态:
2022年12月31日参保、失业、五险缴费单位缴费中请保障。

四、补充说明:
参保人在本市参保缴费累计实际缴费年限 40 个月(其中含本市补缴记录缴费年限 40 个月, 或前 6 年参保缴费年限 40 个月), 2008 年前参保的, 补缴记录缴费年限 40 个月; 五险(养老)累计实际缴费年限 40 个月。
截至 2021 年末, 参保人在本市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本息合计金额: 3000.00 元。

备注:
1. 数据真实有效, 请自 2022 年 09 月 15 日 起 30 日内通过登录 <http://www.bj.gov.cn/jkyjkyjg/>, 进入“社保权益查询”, 本人授权查询或委托他人进行查询, 黑色与红色印章效力相同。
2. 为保障信息安全, 请妥善保管个人权益记录。
3. 上述“缴费起止年月”记录中“0”标识为该年内存有补缴记录。
4. 失业、工伤、生育参保相关信息来源于社保经办机构、医疗、生育保险经办机构。
5. 养老金补缴记录中记录仅支持当年显示。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样表

四、1154 考点网上确认特别提示

1. 考生上传材料成功后，在确认时间期限内考生要及时登录网上确认系统查看审核结果，方框会显示：待审核、审核不通过、审核通过、待补充材料等状态。

(1) 待审核：考生材料未审核。

(2) 审核通过：考生已完成报名信息网上确认。

(3) 待补充材料：考生需根据系统提示在规定时间内补充(或修改)有关材料并重新提交上传。

(4) 审核不通过：因不符合国家报考条件或报考点接收条件导致最终审核不通过的考生，报名信息无效。如有异议可拨打咨询电话。

考生须确保填报及上传的所有信息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一经发现，不予确认，后果由考生自负。

2. 对于通过网上确认、取得在京考试资格的考生，一律不予退费。未进行网上确认或网上确认未通过审核的考生，报名信息无效，其初试费将由研招网信息平台在数据核查结束后(预计在12月底前)退回原支付账户。为确保退费顺利进行，在此特别提醒：考生不要急于注销支付账户，发现问题请及时与研招网客服联系。

3. 考生应当在考前十天左右(以“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公布的信息为准)，凭网报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研招网”自行下载打印《准考证》。《准考证》使用 A4 幅面白纸打印，正、反

两面在使用期间不得涂改或书写。考生凭下载打印的《准考证》及有效居民身份证参加初试和复试。

五、1154 考点网上确认咨询途径

1. 咨询电话：010-64909005

接听时间为2023年11月2日—11月5日

上午9:00至12:00，下午13:00—16:00。

2. 咨询邮箱：ldyzb@bnu.edu.cn

回复时间为2023年11月2日—11月5日

上午9:00至12:00，下午13:00—16:00。

北京联合大学研究生处

2023年10月31日

附表

残疾人参加北京联合大学报考点 2024 年 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合理便利申请表

| | | | |
|----------------------------|--|----------|--|
| 姓名 | | 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 |
| 残疾类型 | | 残疾级别 | |
| 残疾人证件号 | | | |
| 报考专业 | | | |
| 申 请 合 理 便 利 | 请在对应的方框勾选（可多选） | | |
| | <p>1.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盲文卷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大字号试卷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普通试卷</p> <p>2. <input type="checkbox"/> 携带盲文笔 <input type="checkbox"/> 携带盲文手写板 <input type="checkbox"/> 携带盲文打字机</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input type="checkbox"/> 携带电子助视器 <input type="checkbox"/> 携带照明台灯 <input type="checkbox"/> 携带光学放大镜</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input type="checkbox"/> 携带盲杖 <input type="checkbox"/> 携带盲文作图工具 <input type="checkbox"/> 携带橡胶垫</p> <p>3.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轮椅 <input type="checkbox"/> 携带拐杖 <input type="checkbox"/> 携带特殊桌椅</p> <p>4.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引导辅助</p> <p>5. <input type="checkbox"/> 优先进入考点、考场</p> | | |
| 其 它 | 如有其它便利申请，请在此栏内填写 | | |

申请人/申请人法定监护人签字：_____（联系电话：_____）

（法定监护人签字的请说明情况，并提供监护人的相关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联系方式等）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